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810,576	8,939,449	(68.6)%
其他業務	22,993	117,277	(80.4)%
	<u>2,833,569</u>	<u>9,056,726</u>	(68.7)%
毛利	10,389	110,850	(90.6)%
毛利率	0.4%	1.2%	(6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173)	(189,513)	4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5,959)	(186,868)	47.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29 港仙	60.64 港仙	4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 港仙	4.15 港仙	(12.0)%
現金淨額	(147,044)	(144,487)	1.8%
權益總額	<u>213,776</u>	<u>147,086</u>	4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Win Techno In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xonexa Limited(為本公司及其董事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Exonexa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n Techno In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約有等值1,810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其中約1,320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0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該事件**」)。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向FTX查詢，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達成協議，據此，李林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1,400萬美元的額外無抵押融資(「**股東融資**」)。股東融資並不計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動用股東融資以支付該事件所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泰達幣的形式提取股東融資下約13,199,455美元(相當於約103,599,000港元)之貸款(即於提取日期已獲得之泰達幣單位之公允價值)。

關連交易 - 出售 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林先生)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投資者期權及於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的299,043股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而本公司不再於確認為本公司金融資產的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 Wave Capit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ii)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 品捷有限公司；(iv) 雅沛有限公司；(v) Panjet (Int'l) Limited；及(vi)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統稱「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出售。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即將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基金」)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協議」)，其中新火資產管理將擔任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涉及多種產品的知識產權商業化開發業務。根據協議，高晟將向基金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

此次合作將結合本公司行業領先的虛擬資產投資管理服務及其於投資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長與高晟於電影製作、跨界營銷、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方面的專長。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本公司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購股權的歸屬期已修訂，並可能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使本公司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網址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的股份簡稱已由「Huobi Tech」更改為「New Huo Tech」（英文）及由「火幣科技」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中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公司網址已由「www.huobitech.com」更改為「www.newhuotech.com」。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新火科技 New Huo Tech」。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其維持不變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新火科技 SINOHOPE」，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地址已由「<http://www.newhuotech.com>」更改為「<http://www.sinohope.com>」，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將由「NEW HUO TECH」更改為「SINOHOPE TECH」（英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文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II) 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 據此, (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 分別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 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 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董事認為, 出售事項後, 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透過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其債務負擔, 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於完成後, 本集團將不再持有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權益, 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 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2,833.6百萬港元, 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約9,05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8.7%或6,2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 較二零二二年度約110.9百萬港元減少約90.6%或約10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88.7百萬港元, 而二零二二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91.94港仙(二零二二年度: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4.79港仙)。

業務回顧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Win Techno Inc.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inohope APAC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雲相關服務及其他特定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約為80.4百萬港元，減少約70.4百萬港元或87.6%。

全球經濟下行，虛擬資產熊市持續，來自雲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度大幅下降。此乃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下跌，虛擬資產交易量亦隨之減少所導致。本集團對其的未來業績不感樂觀，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按代價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Exonexa Limited出售Win Techno Inc.。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將整合資源及專注向全球客戶提供其他特定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服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度產生2.95百萬港元收益。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於本公告日期，新火資產管理正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六隻基金：比特幣追蹤基金、以太幣追蹤基金、多策略虛擬資產基金、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一隻區塊鏈/web 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新火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51.7%，原因為虛擬資產價格及持續性基金資產淨值下跌所致。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託管業務已包括中央託管業務及MPC自託管業務兩類業務，分別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中央託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資產提供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s)。於二零二三年度，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託管、合規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或95.7%，原因為虛擬資產價格下跌及認知客戶規定變得更嚴格，導致託管規模縮少所致。

(i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借貸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收取其與客戶訂立的虛擬資產借貸安排項下的虛擬資產抵押品；(ii)場外(「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以透過其交易平台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借貸及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借貸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2,810.6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業務通過我們平台購買及／或出售虛擬資產的客戶的交易價格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度，場外交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813.3百萬港元，而由於市場波動導致確認虧損約2.7百萬港元。

(iv) 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在合規的前提下經營自身的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礦機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透過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投資下列基金。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透過中間實體投資於FIL Limited的100%股權。FIL Limited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3.8百萬港元。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時代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新時代基金**」)，新時代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總認購金額約為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新時代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虧損約4.2百萬港元。

(v)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香港，證監會已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及發牌實施發牌制度。本集團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發牌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由於業務重心及規劃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撤回申請。

於新加坡，本集團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申請，以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案獲發牌作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由於業務重心及規劃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撤回申請。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約為1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396.1百萬港元減少約235.2百萬港元或5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約為15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322.3百萬港元減少約171.5百萬港元或約53.2%。

於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10.1百萬港元及約73.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及約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 Wave Capit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各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從事此分部下任何業務。本公司自出售目標公司確認約6百萬港元收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鑑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並積極採取審慎策略，發展現有及新業務。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為其他收入淨額約15.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6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成本管理需要而更改公司辦事處，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55.2百萬港元減少約68.4百萬港元或26.8%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86.8百萬港元，原因是推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約86.3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業務重組及成本管理計劃，產生一次性遣散費約10.0百萬港元；及(2)就業務重組及牌照申請引致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3百萬港元或約24.8%至二零二三年度約15.1百萬港元，與市場利率上升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82.2百萬港元，而重新呈列的二零二二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189.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由於(i)開發本公司新業務的開支增加；(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撥備約86百萬港元；及因為公司人力資源重組及成本管理計劃引致的僱員遣散費及一次性開支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稅項開支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稅項抵免約4.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77.3百萬港元，而重新呈列的二零二二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為約193.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無)。

展望

二零二二年十月，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推出Web3《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全面確定香港未來在虛擬資產方面是主攻方向，二零二三年，香港在促進Web3和虛擬資產合規健康發展的道路上又邁出了具有實質意義的一大步。總結二零二三年香港Web 3.0發展的三大關鍵方向，即：「VASP」牌照，數碼港元和穩定幣。

今年5月底，香港證監會宣佈為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了全新發牌制度（「VASP」牌照）。十月，香港金管局發佈了《數碼港元先導計畫第一階段報告》。十一月，在香港第八屆金融科技周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餘偉文表示已完成穩定幣監管框架進行第一次市場諮詢，會根據所得意見再優化，並會非常快進行第二次市場諮詢，預計明年年初呈交立法會審議。

由此可見，香港的虛擬資產合規之路已經進入快車道，而且在全球範圍內初具先發優勢，相信未來香港會將經驗和教訓反哺給整個虛擬資產行業，推動市場整體健康發展。不過，香港乃至整個亞洲虛擬資產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還需要更多專業機構入局和監管機構支持才能助力市場蓬勃發展。新火科技SINOHOPE立足香港，堅信合規是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的主旋律，在香港政府的支持下，我們相信只要抓住機遇，以開闊的視野探索業務發展方向，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了無限潛力與想像。

新火科技SINOHOPE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多元的服務原則，在MPC自託管和持牌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基礎上，面向機構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元化虛擬資產合規基金投資管理服務。此外，在香港「VASP」全新發牌制度的利好帶動下，新火科技SINOHOPE推出「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畫」，為有意申請「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IT系統層面的基礎設施便利。同時基於自身業務和合規領域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搭建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相關的流程和業務框架的諮詢服務，助力更多機構在香港開展合規的虛擬貨幣和Web3業務，以搶佔這一新興市場先機。

為了幫助更多開發者和企業可以更加快速、便捷地進入Web3領域，同時為香港Web3發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和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新火科技SINOHOPE依託其深厚的數字資產託管和公鏈全棧研發經驗，推出面向開發者的一站式Web3產品構建解決方案。此方案針對開發者提供全棧區塊鏈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包括完整的L1公鏈設計、L2 OP/ZK擴展、DeFi/NFT/GameFi應用、MPC/AA錢包服務集成等，旨在以低門檻、安全、便捷的服務滿足開發者快速構建Web3產品的需求。

展望未來，作為「紐倫港」中的東方第一金融中心，香港Web3可以承載很多的功能和使命，Web3的繁榮發展不但可以提升香港本土的資金流動性，吸引全球資金投入到香港Web3的建設，更是可以發揮香港在Web3領域的帶頭作用，借助區塊鏈等創新技術完成香港金融科技轉型的歷史使命。新火科技SINOHOPE一直致力於推進合規虛擬資產專業服務和科技的發展，為社會創造包容性價值。本集團相信，只要堅持長期主義、前瞻性的佈局和合規業務的穩步開拓，未來勢必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加密貨幣交易		2,810,576	8,939,449
其他業務		22,993	117,277
		2,833,569	9,056,7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		(2,813,284)	(8,941,077)
其他業務		(9,896)	(4,799)
		(2,823,180)	(8,945,876)
毛利		10,389	110,85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5	(6,206)	15,740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044	(28,018)
利息收入	6	22	647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85,89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986)	–
行政開支		(186,798)	(255,2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0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3,877	(21,414)
融資成本	7	(15,060)	(12,0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82,173)	(189,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891	(4,1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77,282)	(193,69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	<u>(11,412)</u>	<u>(12,802)</u>
年內虧損		<u>(288,694)</u>	<u>(206,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5,959)	(186,8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1,412)</u>	<u>(12,802)</u>
		<u>(287,371)</u>	<u>(199,67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3)	(6,83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1,323)</u>	<u>(6,831)</u>
		<u>(288,694)</u>	<u>(206,501)</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年內虧損		(288,694)	(206,5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9)	(15,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3,894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957)	2,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928	(12,5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6,766)</u>	<u>(219,02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443)	(212,192)
非控股權益		(1,323)	(6,831)
		<u>(266,766)</u>	<u>(219,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625)	(189,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8)	(22,614)
		<u>(265,443)</u>	<u>(212,192)</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29	6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	4.15
基本及攤薄		<u>91.94</u>	<u>64.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	47,989
使用權資產		-	120,001
商譽		-	17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53,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8,962
其他應收款項		76,06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157	260,280
流動資產			
存貨		-	44,109
加密貨幣		15,051	294,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411	135,467
應收貸款		-	5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401,123 270,364	808,112 -
流動資產總值		671,487	808,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549	158,689
應付抵押品		-	124,7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107	678
租賃負債		-	90,491
應付稅項		412	40,9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7	372,068 52,562	415,563 -
流動負債總值		424,630	415,563
流動資產淨值		246,857	392,5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4,014	652,82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098	466,442
租賃負債		-	32,588
遞延稅項負債		2,140	6,71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238	505,743
		<hr/>	<hr/>
資產淨值		213,776	147,086
		<hr/>	<hr/>
權益			
股本	15	309	309
儲備		204,299	134,620
		<hr/>	<hr/>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有關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權益中累計的金額		1,742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6,350	134,929
		<hr/>	<hr/>
非控股權益		7,426	12,157
		<hr/>	<hr/>
權益總額		213,776	147,08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先生的實際權益由40.47%減至26.83%。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 範例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 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生效時對現有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及其附屬公司(「品頂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終止現有合約製造業務，其合約製造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合約製造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終止，本附註中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業務被視為相對不重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報告及營運分部：

- (i) 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80,561</u>	<u>8,976,165</u>	<u>9,056,726</u>
分部業績	63,929	(142,430)	(78,5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7
雜項收入			2,380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109,910)
融資成本			<u>(4,8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9,51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1,906	523,325	635,231
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347,0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9
使用權資產			7,7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
其他應收款項			3,5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89
資產總值			<u>1,068,392</u>
分部負債	81,072	170,615	251,687
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74,5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56
應付稅項			8,166
其他借款			466,442
租賃負債			7,511
遞延稅項負債			6,713
負債總額			<u>921,306</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0	230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8,171)	(8,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5	2,851	4,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42	6,661	11,903
租賃修改收益	-	(1,128)	(1,128)
資本開支	2,165	9,664	11,82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903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	11
利息開支	639	6,613	7,252
利息收入	(17)	(623)	(64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24	(1,017)	4,807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買賣加密貨幣的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7,284,622
客戶B	1,913,019	-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77,157	126,531
中國內地	-	99,067
日本	-	3,467
美國	-	31,215
	<u>77,157</u>	<u>260,280</u>

4.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加密貨幣交易	<u>2,810,576</u>	<u>8,939,289</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u>2,810,576</u>	<u>8,939,289</u>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5,788	-
提供託管服務	1,103	25,39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283	8,902
提供貸款管理服務	1,618	1,952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10,000	80,398
提供諮詢服務	<u>201</u>	<u>792</u>
按時間確認的收益	<u>22,993</u>	<u>117,437</u>
總收益	<u>2,833,569</u>	<u>9,056,726</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112	8,171
租賃修改收益	251	1,128
政府補助(附註)	301	1,669
雜項收入	164	4,341
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01)	1,08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33)	(11)
	<u>(6,206)</u>	<u>15,74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2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0,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政府根據招聘獎勵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推出的補貼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4,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19	4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	598
	<u>22</u>	<u>64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的利息	1	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13,145	9,97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492	78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22	1,320
	15,060	12,086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38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820	1,376
- 其他服務	800	4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813,284	8,94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17	7,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63	17,795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698
短期租賃開支	1,362	1,300
雲儲存及技術支援開支	30,181	21,092
僱員福利開支	101,892	153,14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	5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其他業務	146,720	318,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6	3,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70	17,374
短期租賃開支	515	1,65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4,072	2,289
僱員福利開支	41,816	62,769
	<u>41,816</u>	<u>62,76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年內撥備	262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7)	-
	<u>(2,625)</u>	<u>7</u>
即期所得稅－境外：		
年內撥備：		
日本	(143)	5,816
中國內地	-	9
	<u>(143)</u>	<u>5,825</u>
遞延稅項	<u>(2,123)</u>	<u>(1,64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91)</u>	<u>4,186</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

品頂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以及電動／電子產品（「合約製造業務」）。於出售品頂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合約製造業務。因此，已將合約製造業務的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製造業務的期間／年內虧損	(11,412)	(10,4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955</u>	<u>-</u>
	<u>(5,457)</u>	<u>(10,40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60,926	396,138
銷售成本	<u>(150,792)</u>	<u>(322,294)</u>
毛利	<u>10,134</u>	<u>73,8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	9,989
利息收入	627	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0)	(5,359)
行政開支	(18,601)	(79,101)
融資成本	<u>(4,391)</u>	<u>(6,9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85)	(6,8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73</u>	<u>(5,928)</u>
期間／年內虧損	(11,412)	(12,8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955</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虧損	<u><u>(5,457)</u></u>	<u><u>(12,80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334	43,082
投資活動	(14,102)	(1,645)
融資活動	<u>(75,369)</u>	<u>(30,927)</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79,137)</u></u>	<u><u>10,510</u></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312,564,775股(二零二二年：308,174,123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5,959)	(186,8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412)</u>	<u>(12,802)</u>
	<u>(287,371)</u>	<u>(199,67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564,775</u>	<u>308,174,123</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1,51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30)	-
	<u>76,063</u>	<u>-</u>
流動部分		
其他資產	141,748	-
減：減值撥備	(85,897)	-
	<u>55,851</u>	<u>-</u>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b)	<u>55,851</u>	<u>-</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d及e)	4,490	65,683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2,894	13,8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24,1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176	31,787
	<u>64,411</u>	<u>135,467</u>
	<u><u>140,474</u></u>	<u><u>135,46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撥備5,45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為確保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有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FTX存款」）。本集團已完成向FTX清算人提交針對FTX的FTX存款索賠（「FTX索賠」）。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法從FTX提取FTX存款，且FTX的破產程序尚未完成。本集團正在出售FTX索賠，預計將在12個月內完成。

就減值評估而言，受限制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出售成本乃根據可得市價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存入金額。因此，減損虧損85,8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7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 (d) 本集團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一項資產押記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714,000港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67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該等資產押記貸款融資。

- (e)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484	52,623
61至90天	1,005	11,339
91至120天	1,007	1,721
超過120天	994	—
	<u>4,490</u>	<u>65,683</u>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二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47	54,236
逾期0至60天	1,005	10,160
逾期61至90天	1,007	1,287
逾期91至120天	994	-
逾期超過120天	737	-
	<u>4,490</u>	<u>65,68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f)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3,70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9	133,358
	<u>12,549</u>	<u>158,689</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21,402
61至90天	-	2,891
超過90天	-	1,038
	<u>-</u>	<u>25,33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307,870,665	30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u>1,090,000</u>	<u>1</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8,960,665</u>	<u>30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4,000份及66,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股份3.13港元及4.36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0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3,493,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49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607,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儲備。

於報告期末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股本儲備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計入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07,15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u>5,099</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u>112,251</u></u>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05,706,000港元，以及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625,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00港元)(「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257,70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相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見下文)。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
使用權資產	27,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7,031
加密貨幣	64,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5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u>270,36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35
租賃負債	28,966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u>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值	<u><u>52,562</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狀況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減：計息銀行借款	-	(678)
其他借款	(467,205)	(466,442)
現金淨額	<u>(147,044)</u>	<u>(144,4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浮息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4.1厘。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14.8百萬港元)。現金流量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所用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13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2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的流入主要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約103.6百萬港元，以及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324.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0.2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8.5%(二零二二年：317.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467.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467.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3.6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87個(二零二二年：238,08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13,000港元)的菲樂幣已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2.4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承授人之接納，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ii)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鑒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以「熱」(連接互聯網)及「冷」(不連接互聯網)錢包的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因連接公眾互聯網而更易受到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身份認證、責任分工及每日錢包管理。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提供借貸管理服務但並非發放有關貸款一方之借貸安排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加密貨幣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於「應付抵押品」項下記錄，並根據流動負債下的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本身亦持有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192名僱員及已終止經營業務594名僱員，合計786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101.9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合計14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持續經營業務153.1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62.8百萬港元，合計215.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出售、重組及緊縮政策所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吳樹鵬先生(「吳先生」)辭任及杜均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達致更良好的企業管治。杜先生在策略規劃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有效管理並開拓本集團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